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梁景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367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  
11 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梁景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4 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  
15 二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梁景逢（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中午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往龍岡圓環方向行  
20 駛，行經龍東路與中龍街口，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無照明、  
22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  
23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越其同向右前方由楊潘  
24 滿妹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2車因而發  
25 生擦撞，致楊潘滿妹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  
26 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  
27 處分）。詎梁景逢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仍基於肇事  
28 逃逸之犯意，僅短暫停留，惟未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亦  
29 未留下聯絡方式與楊潘滿妹，即離開現場。

30 二、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梁景逢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被害人楊潘滿妹於警詢時之陳述。

02 (三)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光碟1  
04 片及現場暨監視器畫面截圖、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  
09 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  
10 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有  
11 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並經楊潘滿妹原諒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13 憑（偵卷第65頁），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  
15 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6 濟狀況免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20 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  
21 前述，堪信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22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  
2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4 予宣告緩刑2年。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希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